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0年3月26日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现场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光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深交所上市规则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9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、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经举手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——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并开展了一系列有关内部控制的专项工作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经举手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